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平凉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000105JH620800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3114.5万元，资产总额为1882.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凉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凉市财政局属于政府部门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喜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49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喜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凉市财政局的平凉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凉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1866.38万元，资产总额为2714.27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平凉市财政局的平凉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凉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4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凉市财政局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平凉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民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06.316282万元，资产总额为105.7302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民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26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凉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禾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155.47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4.88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禾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圭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12276.76万元，资产总额为5878.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圭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凉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金诚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02.94万元,资产总额为1282.83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金诚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凉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傲唐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257.7205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2.6711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属于 _____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12 月 26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凉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永济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13.08万元，资产总额为306.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甘肃永济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朱晓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财政局的平凉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凉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2648.498272万元,资产总额为2615.9344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 , 从业人员 / / 人,营业收入为 /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属于 /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凉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天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43.4206万元，资产总额为433.5915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天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平凉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凉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40.68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9.264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 属于 /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甘肃国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凉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评审内容包括建筑、市政、安装、电力、水利、交通、园林、信息化系统项目的评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93.71万元，资产总额为128.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凉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技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6.48万元，资产总额为58.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技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先安

日期：2023年12月26日